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1328號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誠總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麗芳

上 訴 人

即 被 告

即反訴原告 陳秀玉

賴連生

廖玉喜

被 上 訴 人

即 原 告

即反訴被告 林美妃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3月2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及反訴部分均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未據繳納第二審裁判費。經查，上訴人就本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000,900元（計算式：0000000元+0000000元=0000000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5,075元；另上訴人就反訴部分之上訴利益為756,532元（計算式：40964元+715568元=756532元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5,315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第二審裁判費合計70,390元（計算式：55075元+15315元=70390元）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秀雯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
02 書記官 楊思賢